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處長順成

出席人員：

楊秘書明融

張館長誌皇

李館長福政

曾課長錦輝

周課長志高

丁課長永祥

林主任景皓

陳主任人華

陳主任昌華

趙主任健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政風室報告：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政風室報告：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政風工作摘要報告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第一殯儀館專案報告：針對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之策進作為。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周課長志高：有聽聞委外廠商販賣之庫錢金額過高，另委外廠商販賣庫錢受否以本處名義販賣，如此易使民眾感受不佳。

張館長誌皇：庫錢種類眾多，價格各異，故依市場機制由消費者決定購買，價格部分可建議廠商調整。

楊秘書明融：重點在於服務品質的要求，請一館收集環保金爐使用之意見，要求委外廠商改善，定期開會檢討，會議並邀請工會出席共同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委外廠商販賣庫錢務必以其公司名義，勿以本處名義販賣。
- 二、環保金爐委外業務必須著重服務品質，一切需依合約執行，勿有差池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擬訂本處 108 年辦理「殯儀設施租用收付管理作業」專案稽核計畫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陳處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二：為精進採購案件評選過程，建請於開會通知書中增列提醒字句及會議開始前告知委員提醒事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室於開會通知書中增列提醒字句，並請會議召集人於會議開始前提醒各委員公正審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火化爐維修保養更換之設備，建請於每月驗收請款

前確認是否尚在廠商保固期間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一館及二館注意火化爐具設備保固期，如在保固期內則由廠商負保固責任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0 時 40 分)